

(无机房)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施工自检报告

设备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许可证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移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使用单位地址					
安装地点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内编号		应急救援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维保单位联系人		维保联系电话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柄开关操纵; <input type="checkbox"/> 按钮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选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群控			
	开门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旁开;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	开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电动机型号		限速器型号		
	驱动主机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驱动主机型号	
	悬挂装置规格	钢丝绳: ϕ mm ; 钢带 mm \times mm	悬挂装置数量		
	缓冲器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线性蓄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线性蓄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耗能型		安全钳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滚柱型瞬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楔块型瞬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渐进式
	拖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调压调频调速;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调压调速;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单速;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双速;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调速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能量回馈节能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C卡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UCMP 允许移动距离	m
	层门下部啮合深度	mm	最大越程距离	mm	
	平衡系数		对重块数量		
	上行制动距离	m	125%额载制动距离	m	
	限速器校验现场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制动试验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声明	井道布置图、机器设备间(如果有)、土建工程勘测图与实际现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井道下方空间防护符合要求(如果有); 施工所采用的电气图纸与原型式试验的一致; 严格遵守施工工艺要求; 已完成整机调试; 电梯现场符合检规整机检验条件要求。				
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有关资料	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调试证书、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渐进式安全钳调试证书(如果有)、缓冲器型式试验证书、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驱动主机型式试验证书、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层门型式试验证书、玻璃轿门型式试验证书。(见附录1)			符合	
检验依据及自检结论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1006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和第1号修改单。			该电梯施工验收合格	
制造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审核人员签名:				
制造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1:

(无机房) 曳引驱动电梯制造与安装资料清单

出厂编号:

类型	资料名称	编号		
1 制造 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安 全保 装主 要部 件型 式试 验证 书及 有关 资料	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层门门锁	
			轿门门锁	
		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调试证书		
		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		
		渐进式安全钳调试证书		
		缓冲器型式试验证书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驱动主机型式试验证书		
		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		
	层门型式试验证书			
	玻璃轿门型式试验证书			
	(5) 电气原理图			
	(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安装 资料	(1) 安 装许 可证 明文 件	告知书		
		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证			
(4) 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				
备注:				

制造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2:

关于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交接备忘录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_____ (使用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出厂编号: _____ (共 台)。

一、本单位在新安装电梯正式启用前至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监检合格并按规定注册登记后,加强电梯现场管理,不拆除各楼层的电梯厅门召唤按钮盒;救援报警电话配备专人值班;不得擅自变动井道下方空间防护(如果有)。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_____ (施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负责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在新安装电梯正式启用前至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本单位负责告知使用单位,在使用中不得拆除各楼层的电梯厅门召唤按钮盒、救援报警电话必须配备专人值班、不得擅自变动井道下方空间防护(如果有)。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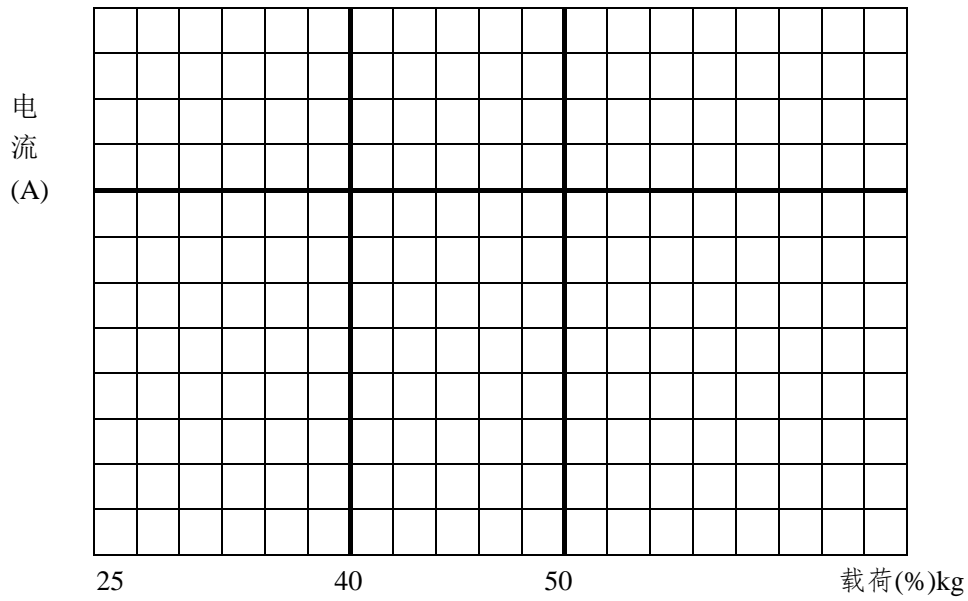
附录 3:

出厂编号:

(1) 平衡系数测试记录

单位: 载荷 (%)kg; 电流(A)

方向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载荷(%)	40%		50%	
电流				



制造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4:

(无机房)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检记录

出厂编号: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要点)	检验结果	
A	1.1 制造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其参数范围和配置表适用于受检电梯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有关资料	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调试证书	
			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	
			渐进式安全钳调试证书	
			缓冲器型式试验证书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驱动主机型式试验证书		
		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		
层门型式试验证书				
玻璃轿门型式试验证书				
(5) 电气原理图, 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				
(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内容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说明				
A	1 技术资料	1.2 安装资料	(1) 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施工方案, 审批手续齐全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 有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和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相关尺寸满足安全要求	
			(5) 施工过程记录和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 设计变更证明文件, 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	
A	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1) 改造或者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		
		(3) 加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4)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IC 卡系统的资料①加装方案(含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标明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 并且有产品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制造日期; ③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5)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7)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内容符合要求		
B	1.4 使用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内容与实物相符		
		(2) 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3) 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应急措施、救援预案、电梯钥匙管理制度等		
		(4) 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电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检验结果
C	2.1 通道与通道门	(1)通道安全方便使用、畅通，如采用梯子应符合要求 (2)通道应当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	
C	2.2 机器设备间	设备间应当专用，不得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2.3 安全空间	(1)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深度 ≥ 0.70 宽度 ≥ 0.50 高度 ≥ 2.0 (2)对运动部件进行维修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处的净空面积，不小于 0.50×0.60 高度 ≥ 2.0	
C	2.5 照明与插座	(1)机器设备间内设置永久照明，靠近入口处装设照明开关 (2)机房应当至少设置一个 2P+PE 型电源插座 (3)应当在主开关旁设置控制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座电路电源的开关	
B	2.6 主开关	(1)主开关设置，易于接近和操作 (2)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不得切断照明、插座、报警装置电源 (3)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断开位置时能挂锁、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B	2.7 驱动主机	(1)驱动主机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驱动主机工作时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3)轮槽不得有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应当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4)制动器应当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并且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	
B	2.8 控制柜、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	(1)控制柜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断错相保护，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3)两组独立电气装置设置控制，接触器具有故障情况下防止电梯反向运行 (4)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5)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①从井道外接近和操作该装置；②观察到轿厢的运动方向、速度以及是否位于开锁区；③设有永久性照明和照明开关；④设有停止装置或者主开关 (6)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①“旁路”状态或者“关”状态的标识；②只有在检修运行或者紧急电动运行状态下轿厢才能够运行，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③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④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7)应当具有门回路检测功能，当轿厢在开锁区域内、轿门开启并且层门门锁释放时，监测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门锁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和轿门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如果监测到上述装置的故障，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8)应当具有制动器故障保护功能，当监测到制动器的提起(或者释放)失效时，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9)自动救援操作装置：①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加装的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的铭牌和该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相符；②在外电网断电至少等待 3s 后自动投入救援运行，电梯自动平层并且开门； ③当电梯处于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电气安全装置动作或者主开关断开时，不得投入救援运行； ④设有一个非自动复位的开关，当该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该装置不能启动救援运行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检验结果
		(10)加装的分体式能量回馈节能装置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铭牌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11)加装的 IC 卡系统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铭牌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B	2.9 限速器	(1)限速器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内容相符，并且铭牌上标注的限速器动作速度与受检电梯相适应 (2)电气安全装置 (3)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不得出现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4)受检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每 2 年(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或者每年(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校验结果应当符合要求	
C	2.10 接地	(1)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设备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应当始终分开 (2)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C	2.11 电气绝缘	标称电压安全电压时 ≥ 0.25 ， $\leq 500V$ 时 ≥ 0.50 ， $>500V$ 时 ≥ 1.00 (M Ω)	
B	2.12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1)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标注试验方法	
B	2.13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标注试验方法	
C	3 井道及相关设备	3.1 除必要的开口外井道应当完全封闭，部分封闭井道应符合相关要求	
C	3.2 曳引驱动电梯顶部空间	(1)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①制导行程 $\geq 0.1+0.035v^2m$ ②可站人高度 $\geq 1.0+0.035v^2m$ ③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间距 $\geq 0.3+0.035v^2m$ ，与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 $\geq 0.1+0.035v^2m$ ；④轿顶空间不小于 $0.5m \times 0.6m \times 0.8m$ (2)对重导轨制导行程不小于 $0.1+0.035v^2m$	
C	3.4 井道安全门	(1)当相邻两层门地坎的间距大于 11m 时，其间应当设置高度 $\geq 1.80m$ 、宽度 $\geq 0.35m$ 的井道安全门（使用轿厢安全门时除外） (2)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门锁，开启后不用钥匙能锁住，锁住后井道内不用钥匙能打开 (4)电气安全装置，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C	3.5 井道检修门	(1)门的尺寸，高度 $\geq 1.40m$ ，宽度 $\geq 0.60m$ (2)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门锁，开启后不用钥匙能锁住，锁住后井道内不用钥匙能打开 (4)电气安全装置，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C	3.6 导轨	(1)每根导轨至少有 2 个导轨架间距一般 $\leq 2.50m$ （如间距 $>2.50m$ 应当有计算依据），端部短导轨的支架数量应当满足设计要求 (2)支架应当安装牢固，焊缝满足设计要求，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只能在混凝土构件上使用 (3)导轨工作面铅垂度（5m），轿厢导轨和设有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 $\leq 1.2mm$ ，不设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 $\leq 2.0mm$ (4)两列导轨顶面的距离偏差，轿厢导轨为 $0 \sim +2mm$ ，对重导轨为 $0 \sim +3mm$	
B	3.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leq 0.15m$ ，符合相关条件时可以增加到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械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最大值 <u> </u> m
C	3.8 层门地坎下端井道壁，光滑坚硬连续垂直表面，高度、宽度符合要求		
C	3.9 井道内防护	(1)对重运行区域防护，刚性屏障，其高度至少 2.50m，宽度符合要求 (2)多台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高度最低层站楼面以上 2.50m；如轿顶边缘和相邻电梯运动部件之间水平距离 $<0.5m$ 时隔障贯穿井道	
B	3.10 极限开关，接触缓冲器前动作且缓冲器压缩期间保持动作状态		
C	3.11 井道设置永久电气照明，如部分封闭井道如有足够电气照明可不设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检验结果
C	3.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1)底坑底部，平整，不得渗水、漏水 (2)如果没有其他通道，应当在底坑内设置一个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装置(如梯子)，该装置不得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3)停止装置，易操作、双稳态、红色、停止字样、防误操作 (4)底坑内应当设置电源插座以及方便操作的井道灯开关	
C	3.13 底坑空间	(1)底坑空间尺寸，不小于 0.50m×0.60m×1.0m (2)底坑底面与轿厢部件距离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50m，≤0.15m 时允许减小到 0.10m，>0.15m 且≤0.5m 线性关系增加至 0.5m (3)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30m	
B	3.14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	(1)限速器绳应当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者其配重）应当有导向装置 (2)当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应当通过一个电气安全装置的作用，使电梯停止运转	
B	3.15 缓冲器	(1)缓冲器选型，蓄能型只用于≤1m/s 的电梯，耗能型不限 (2)缓冲器铭牌或者标签，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或者标签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3)缓冲器应当固定可靠、无明显倾斜，并且无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现象 (4)缓冲器液位正确和电气安全装置验证柱塞复位 (5)设置最大允许垂直距离标识，不超过最大允许值	
B	3.16 如果井道下方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对重缓冲器下做实心桩墩或对重装设安全钳		
C	4.1 轿顶电气装置	(1)检修装置①检修开关②最高控制权限③持续撤压运行、防止误操作并标识运行方向④停止开关⑤检修运行时安全装置起作用 (2)停止装置，易操作、双稳态、红色、停止字样、防误操作 (3)轿顶应当装设 2P+PE 型电源插座	
C	4.2 轿顶护栏	(1)护栏由扶手、0.10m 高的护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一半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2)当自由距离≤0.85m 时，扶手高度≥0.70m，当自由距离>0.85m 时，≥1.10m (3)护栏装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0.15m 之内，其扶手外缘和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0.10m (4)护栏上有关于俯伏或斜靠护栏危险的警示符号或须知	
C	4.3 安全窗(门)	(1)手动上锁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安全门(窗)开启，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轿厢安全门不能向轿厢外开启，并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或者固定障碍物 (3)安全窗(门)电气安全装置，验证锁紧	
C	4.4 轿厢及关联部件与对重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50mm		
B	4.5 对重块	(1)如果对重由重块组成，应当可靠固定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对重块的数量或者总高度)	
C	4.6 轿厢面积	(1)轿厢最大有效面积不大于 Q-S 表所列值的 5%的面积；对于汽车电梯，额定载重量应当按照单位轿厢有效面积不小于 200kg/m ² 计算 (2)轿厢超面积载货电梯的控制条件①设置表明额定载重量标志②电梯专用运送特定轻质物品，体积在满载情况下货物总质量不会超过额定载重量③专职司机操作，严格限制人员进入	
C	4.7 轿厢内铭牌和标识	轿厢内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当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2)设有 IC 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的出口层选层按钮应当采用凸起的星形图案予以标识，或者采用比其他按钮明显凸起的绿色按钮	
B	4.8 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1)紧急照明，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2)紧急报警装置①便与救援联系②大于 30m 设置轿厢与紧急操作地点对讲③供电来自前条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等效电源④对讲系统启动，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C	4.9 地坎护脚板，高度≥0.75、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检验结果
C		4.10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110%，对于额定载重量小于 750kg 的电梯，最迟在超载量达到 75kg），防止电梯启动及再平层、门打开或未锁	
B	4.11 安全钳	(1)安全钳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名称或标识，铭牌和型式试验合格证、调试证书内容应当相符 (2)轿厢上应当装设一个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C	5.1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C	5.2 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其端部固定应当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		
C	5.3 补偿装置	(1)绳(链)端固定可靠 (2)电气安全装置，检查补偿绳最小张紧装置位置 (3)>3.5m/s 设置补偿绳防跳装置，动作时有电气安全装置停止电梯	
B	5.5 松绳(链)保护，若轿厢仅有两根悬挂装置，应设置防松驰的电气安全装置		
C	5.6 旋转部件的防护，应能避免①人身伤害②绳(链)脱槽或链轮③异物进入绳与绳槽或链与链轮之间；按照 GB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电梯，符合规定要求		
C	6.1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5mm		
C	6.2 层门和玻璃轿门标识，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与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C	6.3 门间隙	(1)门扇间隙，客梯≤6mm；货梯≤8mm，使用过程中允许达到 10mm (2)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旁开门≤30mm，中分门其总和≤45mm	
C	6.4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玻璃层门与轿门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B	6.5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B	6.6 门的运行与导向①不得脱轨、机械卡阻、终端错位②有应急导向装置		
B	6.7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时应有相应措施防止坠落		
B	6.8 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		
B	6.9 轿门与层门的锁紧	(1)层门门锁装置①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②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③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④电气安全装置，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防止误动作 (2)轿门锁紧装置（如果有）应符合以上有关要求	最小值__mm
B	6.10 轿门的闭合	(1)正常运行时不能打开层门，除非轿厢开锁区域内停止或停站；如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 (2)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间接机械连接的层门未被锁住的门扇也应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	
B	6.1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1)轿门开门限制装置，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2)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允许的最大制停距离范围内，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者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C	6.12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5mm 且电梯运行时不得互相碰撞	
C	7 无机房电梯附加检验项目	7.1 轿顶上或者轿厢内的作业场地	
		(1)设置防止轿厢移动的机械锁定装置； (2)检查机械锁定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3)轿厢检修门(窗)设置 (4)检修门(窗)开启时从轿内移动轿厢要求①检修控制装置能够使检查门(窗)锁定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失效，②人员站在轿顶时，不能使用该装置来移动轿厢③检修门(窗)尺寸中较小的一个尺寸>0.20m 井道设备与该检修门(窗)外边缘之间的距离应≥0.30m	
C	7.2 底坑内的作业	(1)设置停止轿厢运动的机械制停装置，使作业场地内的地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m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检验结果
	业场地	(2)检查机械制停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当该装置进入工作位置时防止所有运行,仅能通过检修装置电动移动	
		(3)井道外电气复位装置,只有通过操纵该装置才能使电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只能由工作人员操作	
C	7.3 平台上的作业场地	(1)平台是永久性装置,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且设置护栏; (2)平台进(出)装置,该装置只能在底坑或者井道外操作,电气安全装置确认平台完全缩回后电梯才能运行 (3)如不需要移动轿厢,则应设置机械锁定装置与检查机械锁定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4)如需要移动轿厢应设置活动式机械止挡装置限制轿厢运行区间,该装置能够使轿厢停在符合要求的位置 (5)检查机械止挡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如该平台不位于轿厢或对重的运行通道中,则应当满足7.4(1)的要求	
C	7.4 附加检修控制装置	(1)每台电梯只能设置1个附加检修装置;附加检修控制装置的型式要求与轿顶检修控制装置相同; (2)附加检修装置与轿顶检修的互锁,任何一个检修不可能移动轿厢或者同时按压相同方向的按钮时能够移动轿厢	
B	8.1 曳引	电梯的平衡系数应当在0.40~0.50之间,或者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C	8.2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①使轿厢制停或者速度降低至缓冲器设计范围 ②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B	8.3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1)轿厢在井道上部空载,以型式试验证书所给出的试验速度上行并触发制停部件,仅使用制停部件能够使电梯停止,轿厢的移动距离在型式试验证书给出的范围内; (2)如果电梯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则当制动器提起(或者释放)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应当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B	8.4 (1)	轿厢装有规定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B	8.5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动作应当可靠	
C	8.6 运行试验	各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平层良好、无异常;IC卡系统的电梯无需通过IC卡系统即可到达建筑物的出口层,在电梯退出正常服务时,自动退出IC卡功能	
B	8.7 应急救援试验	(1)在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持通畅,以便相关人员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层站等处; (3)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C	8.8	电梯额定速度不得大于额定速度的105%,不宜小于额定速度的92%	
B	8.9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B	8.10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A	8.11	轿厢装载1.25倍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A	8.12	静态曳引试验,轿厢装载规定载荷,历时10min,曳引绳应当没有打滑现象	
A	8.13	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时,切断电动机和制动器供电,制动器应当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试验后轿厢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注：“自检结果”栏“√”代表“合格”；“×”代表“不合格”；“/”代表“无此项”。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